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拟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认配浙商银行公开发行配售的股份，将有利于提升投资标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实现公司投资回报率的稳步增长。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认配浙商银行配股发行的股份。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配股增资价格经浙商银行股东大会及其监管机关审批通过，全体股东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柏樟：

陈三联：

杨柳勇：

年 月 日